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7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1	项目概况	33
2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33
3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3
4	服务标准	33
5	运行维护要求及标准	34
6	监管	38
7	永合庄填埋场运行维护费用及结算方式	38
8	服务期结束后的移交	39
	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另附）	39
	附件二：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残渣填埋场检查考评标准（另附）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79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60.94593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0.945933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460.945933	1	一、四区、五区沼气收集和火炬系统的维护； 二、五区渗沥液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夏季雨水外排和冬季扫雪铲冰等工作； 三、四区、五区除控臭及灭蝇、清扫保洁； 四、四区、五区树木及堆体绿化等绿化养护； 五、四区堆体全密闭维护建构筑物（含围墙）维修、监测井维护； 六、负责四区、五区内设施、设备、存放车辆等工作，负责治安保卫等工作； 七、全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和应急抢修等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评审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号)；
- (1) 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国办发【2007】51号）；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财库【2019】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村420号

联系人：王闯

电话：18612862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010-6716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聪

电话：010-67160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1601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6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20%；</u> 交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5.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6.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
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
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6.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6.1项至2.6.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2.6.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垃圾填埋场运行或维护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备注：每项业绩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内容有缺失的，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0-15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 配备 (5分)	1. 组织机构设置 (满分2分) 提供清晰的组织架构图，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且职责描述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图中包含至少3个管理岗位 (如项目经理等)，且岗位设置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0-2
		2. 管理岗位人员经验 (满分2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得0.25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名管理岗位人员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得0.25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0-2
		3. 团队整体协作能力 (满分1分)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团队协作机制说明 (如任务分配流程、定期会议制度等)，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人得0.1分，最高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0-1
	投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 (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内容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得2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0-2
	投标人的实力 (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具有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政策功 能部分 (2分)	节能、环保 (2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 (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 (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技术部分 (63分)	运行维护总体方案 (20分)	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沼气收集和火炬系统维护、渗沥液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除控臭及灭蝇、清扫保洁、树木及堆体绿化等绿化养护、全密闭维护作业、建构筑物维修、监测井维护、设施和设备 and 车辆看管、治安保卫、安全隐患排查、	0-20

		安全管理和防范等。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除除臭及灭蝇、清扫保洁（5分）	包含详实的除臭、降尘、蚊蝇鼠蟑灭杀、厂区保洁、厂区绿化的方案，提供除臭剂、蚊蝇鼠蟑灭杀等相关药剂质量、效果佐证材料，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树木及堆体绿化等绿化养护（5分）	包含详实的浇水作业方案、修剪作业方案、辅助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标准，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构建筑物（含围墙）维修、监测井维护（4分）	拥有详细的维护计划、专业的维护技术方案，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4
	堆体全密闭维护（4分）	拥有详细的维护计划、专业的维修技术方案、充足的维修物资储备，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4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方案需完整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制度、专项安全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均需明确责任人、具体流程并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流程清晰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10
	应急预案（5分）	应急预案内容应至少完整覆盖极端天气、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防汛等五类情景。 方案中明确列出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并针对每类情景提供包含事故报告、初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等关键环节的响应流程框图或清晰说明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管理制度（5分）	管理制度评估内容应至少完整涵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核心领域。 所提供的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各项制度均包含明确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具体管理流程与操作步骤、记录表单以及监督检查机制，且内容详实、流程清晰、权责分明，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5
	重难点分析（5分）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得2分； 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得3分。	0-5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

1.3 项目背景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分别于 2008 年 4 月、2012 年 4 月封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占地面积约为 7.46 万 m²（约 111.95 亩），其中填埋区 7.39 万 m²，共暂存覆盖打包垃圾 8 万多包，约 18.5 万吨，全部用膜覆盖；办公生活区 405 m²，道路 300 m²，固定火炬 1 台；五区占地面积约为 14.86 万 m²（约 222.90 亩），其中填埋区 13 万 m²；办公生活区 378.54 m²，道路、绿地等其他面积 1.82 万 m²，固定火炬 1 台。

2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已封场的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的运行维护。

具体工作内容：

- 1) 四区、五区沼气收集和火炬系统的维护；
- 2) 五区渗沥液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夏季雨水外排和冬季扫雪铲冰等工作；
- 3) 四区、五区除控臭及灭蝇、清扫保洁；
- 4) 四区、五区树木及堆体绿化等绿化养护；
- 5) 四区堆体全密闭维护、四区五区建构筑物（含围墙）维修、监测井维护；
- 6) 负责看护四区、五区内设施、设备、存放车辆等工作，负责场区治安保卫等工作；
- 7) 全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和应急抢修等工作。

2.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3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1 采购人提供作业用电及生活用水接口，中标人付费使用。

4 服务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5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保证垃圾堆体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垃圾堆体内渗沥液及填埋气及时导排，杜绝二次污染发生；保证场区管理秩序规范，构建筑物安全可靠；确保雨污分流彻底，有效应对雨季等极端天气。具体要求如下：

5.1 对运维服务做好日报、记录及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见《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按照运维工艺要求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5.2 对沼气收集系统和火炬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以保障沼气收集和火炬处于正常状态，具备可随时启用能力

5.3 确保渗沥液导排顺畅，对渗沥液收集系统的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定期监测渗沥液液位，如需导排，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负责对导排出的渗沥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

5.4 场区除控臭、降尘、消杀工作

防治环境污染，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和周边进行除臭、降尘及消杀灭蝇工作，做到场外无异味，场内异味可控。

1) 采用水车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及周边区域进行除臭、降尘，水车单车载质量不得少于 10 吨，其中除臭不少于 3 车次/日，降尘 3 车次/日，除臭药剂需使用植物型除臭剂，并且需要对环境方面没有任何的负作用，最大稀释比例应能达到 1: 3000，且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无害、无可燃性、无腐蚀性、绿色环保，不含任何化学药品，对皮肤不过

敏，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副作用，进行除臭作业时除臭剂配比应符合除臭剂稀释比例要求。

2) 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的蚊蝇类、鼠类、蟑螂等进行消杀。应坚持开展蚊蝇鼠蟑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综合防治措施，使用低毒卫生的杀虫剂和灭鼠剂，确保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范围内蚊蝇鼠蟑消杀效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应有蚊蝇聚集现象，不应有鼠害发生。具体要求为：蚊蝇在消杀区域周边布放捕蝇笼，捕蝇笼诱饵每周清理一次，并及时补充药剂，使用喷雾机（添加消杀药剂）对消杀区域进行蚊蝇类消杀。鼠类消杀要沿墙建立鼠站并投放鼠药，室内每 15 m²放置粘鼠板 2 块，并要每日检查粘鼠板情况，做到及时更换。蟑螂采用投放化学药品和喷洒药剂方式灭杀，每月应对投放毒饵点位进行检查和清理。

5.5 场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

1) 场区清扫保洁工作：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占地面积约 22.32 万 m²（含填埋区），保洁需进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垃圾清理、房屋保洁、垃圾捡拾、消除杂草、污水清理、门前三包、防汛应急、辅助绿化等工作，作业标准按《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环境卫生生活秩序、道路保洁及绿化要求执行。保洁员每日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卫生（含门前三包区域）进行清理清洁不得少于 4 次。

2) 场区绿化养护工作：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绿化及填埋堆体绿化（共计约 10 万 m²）进行正常的维护和养护作业，维护期内需对厂区内树木（1080 棵，其中包含永合庄填埋场五区堆体下 530 棵白蜡树、550 棵其他树木）、绿地、填埋堆体绿化、花卉进行浇水、修剪等工作，标准参照《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道路绿化检查考评标准执行。

5.6 全密闭维护作业、建构筑物维修、监测井维护

1) 全密闭维护作业：包括对现状密闭膜进行常态化巡检、维护，达到雨污分流的效果；填埋气收集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确保无渗漏、跑气、漏气发生；渗沥液导排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并根据现场水位监测情况及汛期雨水情况进行渗沥液抽取工作，确保无渗沥液外排和无渗漏现象；雨水导排边沟维护维修；雨污导排电力设施值守等内容。

2) 建构筑物维修：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共建有房屋 43 间（含办公用房、库房、锅炉房、围墙等），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需对建构筑物进行维护，做到房屋建构筑物完好无损，无墙皮脱落，外观整洁，房屋无渗漏。

3) 监测井维护：目前，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6 眼，应定期对监测井开展洗井作业工作，每月洗井 2 次；同时需使用水车对监测井井壁进行清洗干净，全年不少于 10 次。

5.7 负责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的治安保卫，并看管场区存放的设备、设施、车辆（见附件一）

5.8 全时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防汛等工作，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1) 安全管理和防范：安全管理包括治安、消防等方面。

治安管理和防范：为加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治安防范工作，需配备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现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共 3 个值守门岗（分别为四区西门、四区北门、五区西门）每个值守岗位每班至少 1 人，厂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实行 24 小时巡视，每班至少 1 人，每班巡视不少于 4 次，确保场区整体安全，无安保责任事故。

2) 为保证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安全管理符合相关部门检查标准，需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灭火器年检及更换（现场配有干粉灭火器 45 具，其中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5 具，5 公斤干粉灭火器 40 具；本年度至少更换 35 公斤灭火器 2 具，5 公斤灭火器 4 具，5 公斤灭火器箱 2 个）、更换安全标识等工作。

3) 应保证汛期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雨水顺利导排，并准备应急雨水泵、水带等应急物资如遇雨水积存，及时对低洼区域雨水进行导排。

4) 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防范、排查和消除工作。

5.9 环境监测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需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噪音、土壤开展定期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1	地下水	监测井 (6眼)	pH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镍、铍、镉、汞、挥发酚类、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铁、铜、硝酸盐氮、锌、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
2	土壤监测 地下水	监测井 (6眼)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六价铬、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铁、镉、铅、铜、锌、镍、汞、砷、铍、钴、硒、钒、锑、铊、锰、钼。	每年1次
3	环境空气	场界内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烷、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每季度一次
4	厂界噪声	场界 (4个点位)	连续声效A声级	每年一次
5	土壤	背景点1个，监测点6个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每年一次

6 人员配备

6.1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人员：电工（低压）不少于 2 人、设备巡视不少于 1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6 人，保安人员不少于 16 人，绿化作业、沼气作业、驾驶员等岗位人员数量由投标人在满足服务需求的情况下自行安排。

6.2 管理人员应经验丰富（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6.3 作业人员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经培训上岗，熟悉作业规程；熟练使用工具。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投标人应安排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人员进行作业。

6.4 作业时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6.5 作业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因人员配备原因造成作业质量不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增加作业人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监管

7.1 运维监管机制

采购人根据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中标人签订运行维护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通过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管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7.2 考评办法

采购人根据《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的内容进行考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

（1）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服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等；

（2）作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除臭、降尘及绿化等生产达标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动力费、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维护费、作业机械租赁或损耗费、检测监测费、药剂费、工具费、置装费等完成本项目运维的所有作业费用；

（3）管理费及利润；

(4) 法定税费。

9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行维护费用及结算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9.2 运营及维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实际结算运维费=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扣减的服务费。

10 服务期结束后的移交

10.1 项目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 30 日，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可使用的机械、设备（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设施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

10.2 项目移交的范围

中标人应将本项目委托运维的所有设备、设施、车辆及场地完好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维记录、移交记录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采购人，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

10.3 移交后的其他规定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14 日之内，中标人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人用于本项目运营的机械、设备，或其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中标人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中标人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1. 其他约定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完成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工作，届时采购人将按照评审金额支付中标人服务费。

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附件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资产统计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维修状态
1	电视柜	无	个	1	五区库房	使用	需维修
2	更衣柜	无	个	1		使用	需维修
3	更衣柜	无	个	1		使用	需维修
4	彩色电视机	海尔	台	1		看护	/
5	空调	KFK-32GW	台	1	五区南排房	使用	需维修
6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7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8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9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0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1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2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3	空调	KFK-32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4	空调	KFK-33GW	台	1		使用	需维修
15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使用	需维修
16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使用	需维修
17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使用	需维修
18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使用	需维修
19	气体记录仪	H2s	个	1	五区库房	使用	需维修
20	袖珍式甲烷记录仪	CH4	个	1		使用	需维修
21	火炬设备	无	个	2	五区院内	使用	需维修
22	火炬发电机组	无	个	1		看护	/
23	除臭风塔	无	个	2	四区、五区各一套	看护	/
24	送配电变压器及配电箱	无	个	2	四区、五区各一套	使用	需维修
25	生物除臭（渗沥液调节池内）	无	个	1	四区、五区交界调节池	看护	/
26	紫外线除臭风机（西南配电房外）	无	个	1	四区、五区交界院内	看护	/
27	电锅炉	无	个	4	五区院内	使用	需维修
28	配电箱	无	个	1	五区院内	使用	需维修
29	消纳场南排空调	无	个	13	五区办公南排房	使用	需维修
30	汽油发电机	无	个	2	五区库房	看护	/

31	清洗机	无	个	1	五区库房	看护	/
3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0KV53	辆	1	33 辆已报废堆放五区院内	看护	/
3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37	辆	1		看护	/
3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9	辆	1		看护	/
3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9	辆	1		看护	/
3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58	辆	1		看护	/
3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0KV93	辆	1		看护	/
3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1	辆	1		看护	/
3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2	辆	1		看护	/
4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15	辆	1		看护	/
4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7	辆	1		看护	/
4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0	辆	1		看护	/
4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8	辆	1		看护	/
4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7	辆	1		看护	/
4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27	辆	1		看护	/
4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38	辆	1		看护	/
4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0	辆	1		看护	/
4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1	辆	1		看护	/
4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2	辆	1		看护	/
5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5	辆	1		看护	/
5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6	辆	1		看护	/
5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2	辆	1		看护	/
5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25	辆	1		看护	/
5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1	辆	1		看护	/
5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7	辆	1		看护	/
5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3	辆	1		看护	/
5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33	辆	1		看护	/
5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03	辆	1		看护	/
5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3	辆	1		看护	/
6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1	辆	1		看护	/
6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3	辆	1		看护	/
6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60	辆	1		看护	/
6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6	辆	1		看护	/
6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1	辆	1		看护	/
65	移动公厕（五区）	五星奥运	个	1	已报废，堆放五区调节池西	看护	/
66	移动公厕（五区）	奥运	个	18		看护	/
67	移动公厕（五区调节池）	奥运	个	29		看护	/
68	移动公厕	社会	个	5	四区院内	看护	/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构筑物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维修状态
1	五区办公用房	间	24 (871m ²)	五区院内北侧	使用	需维修
2	五区门卫用房	间	1	五区院内门口	使用	需维修
3	五区库房	个	1	五区院内北侧	使用	需维修
4	五区电锅炉房	间	1	五区院内	使用	需维修
5	四区办公用房	间	16 (429m ²)	四区院内南侧	使用	需维修
6	调节池	个	1	五区南侧	使用	需维修
7	调节池配电室	个	1	五区南侧	使用	需维修

附件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循环园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封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运维服务质量,确保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规范运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并结合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循环园”)是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考评工作。

循环园运营管理科(以下简称“运管科”)是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的监督监管主体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检查考评范围及项目

第三条 考评范围:

- (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管理责任落实的情况;
- (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负责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备注:具体检查考评项目详见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细则》

第三章 循环园检查考评

第四条 循环园检查考评分现场检查考评和非现场检查考评，其中现场检查考评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检查频次由循环园根据监管需要确定，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六条 循环园定期检查以分组形式进行，每组至少两人，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问询情况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进行随机暗查。现场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记录确认无误后，循环园检查人员、运维单位有关负责人员应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检查人员按照评分办法，将检查情况计入当月考核中。运维单位对记录有异议或拒绝签字的，无正当理由严肃处理。

第七条 循环园不定期检查考评为随机进行，不设定具体频次，检查人员包括：区城管委领导、循环园负责人、运管科负责人员。不定期检查考评采取适时抽检方式开展，不予提前通知。运管科检查人员按照定期检查的标准，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按照评分办法，计入当月考核中。

第八条 非现场检查考评内容：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异味监测数值结果，场区内峰值超过30、场区外峰值超过20，将计入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九条 上述检查考评过程中，循环园在限定时间内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复查验收，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情形严重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运维单位就检查考评工作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并向循环园提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考核评价及应用

第十一条 运管科依据本办法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分别对运维单位进行考评打分。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每月根据检查考评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管理检查考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作为运维单位服务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95分（含）以上视为考评合格，95分（不含）以下每低1分，核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0.05%。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循环园提出申诉，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佐证。

第五章 问题整改与约谈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运管科向运维单位发出问题整改通知，指出其存在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并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一）运维单位在工艺运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发生较重大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当月接收到的确认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数超过2件的，且限时未整改到位的。

（三）异味监测数值（OU值）连续三天场区内的监测点峰值超过30或场区外的监测点峰值超过20的。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收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无合理解释的，或者不配合检查的，当月考评分扣减1分，并限期整改。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细则

（一）统计运维资料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	未按要求填写日常运维统计记录	(1)日常运维统计记录；设施日常运维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数据。 (2)按要求进行实时记录。完整：项目填写完整。准确：记录与实际作业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存在数据虚、假、错、漏现象。日常运维统计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2	运维资料未能及时更新、数据信息不准确	运维管理中收集整理资料应按要求及时更新，资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应于实际情况一致。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3	运维管理记录不规范	运维管理记录不准确、漏项、丢项。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二）未按要求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2.1	未按“工艺配置标准”配置设施设备	应建立设备台账，设备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基本情况，出厂日期、厂牌型号及购置时间、购置费用等； (2)主要维修项目情况，维修时间； (3)零部件的更换时间。	配备不符合标准扣2分；未建立台账扣1分；台账项目不全扣0.5分。
2.2	未定期检查垃圾包膜覆盖情况	定期专人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汇报。	汇报不及时扣2分。

2.3	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维护	按工艺手册或运维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保养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保养一次扣2分。
-----	---------------------	----------------------	------------------------

(三) 建构筑物维护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3.1	建构筑物（围墙）等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	建构筑物（围墙）外立面、围墙应无破损等现象。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四) 环境脏乱差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4.1	厂区环境脏乱差	应无垃圾遗撒、污水积存、堆放杂物等现象；建构筑物应保持整洁，无脏污痕迹。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2	周边环境脏乱差	门前三包地段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渗沥液(粪液)污渍，周边环境不得有白色污染。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3	无灭蝇灭鼠方案及记录	每年应制定灭蝇灭鼠方案，并有实施记录。应使用低毒低害灭蝇灭鼠药剂，药剂应有专人保管并独立存放。责任区内不应有苍蝇大量聚集情况，应无鼠害发生。	一处问题扣1分；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每次问题扣1分。
4.4	责任区绿化维护不符合要求	应对责任区绿化及时进行维护。	发现死树一棵扣1分。

(五) 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	------	------	------

5.1	无扬尘控制措施	应配备降尘水车或设备，负责降尘工作	未配备水车扣1分。
5.2	有明显扬尘或粉尘	应无明显扬尘或粉尘(沙尘天气、施工作业等除外)。	有扬尘或粉尘扣1分。

(六) 除控臭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1	未制定异味控制方案、实施异味控制措施、记录不全	应制定年度异味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异味控制措施，填写除臭实施记录；除臭实施记录包括运营时间、除臭剂型号及用量、点位。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6.2	各点面源异味控制措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实施	应选择适合的除臭剂，并保证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浓度、喷洒量、喷洒点位和覆盖面积。	异味控制措施未有效运营扣2分、未运营扣3分。
6.3	填埋气导排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七) 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异味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7.1	四区、五区内有明显异味	异味监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场区外不高于20。	有较弱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2	四区、五区外500m内有异味	检查地点为四区、五区外500m内的周边道路，异味监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	有较弱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3	异味引起投诉举报	散发异味而引起周边群众采取的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的投诉举报案件。	一个投诉举报扣1分。

(八) 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8.1	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九) 环境监测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9.1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未检测扣4分。
9.2	无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环境监测工作	配备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工作要求配备相关设备。	未配备扣1分
9.3	不配合环境监测	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上报。	发现1次扣2分。

(十)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0.1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扣2分。
10.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0.3	未按要求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根据实际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制定扣1分。
10.4	防汛措施不到位	每年制定防汛方案，确保防汛各项措施有效。	没有防汛方案扣2分。
10.5	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及时上报。经过批准才能实施作业。	作业不规范扣5分。

(十一) 应急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编制扣2分。
11.2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1.3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未响应扣2分。
11.4	未要求建立应急台账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源、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安全管理台账。	没有相关台账扣5分。

(十二) 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	------	------	------

12.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合格扣1分。
12.2	未制定或上报安全组织机构图	应制定安全组织机构图或安全管理网络，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不合格扣5分。

(十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3.1	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设施每年至少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并留存相关记录及考核试卷。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不合格扣1分。
13.2	每月未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每月对职工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不合格扣2分。

(十四) 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4.1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不合格扣1分。
14.2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每月对四区、五区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留存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十五) 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5.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安全警示牌。	未设置扣1分。
15.2	场区门岗、安全巡视等工作不符合要求	按要求进行门岗执勤、场区安全巡视工作。	一次不合格扣1分
15.3	交通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四区、五区场区内应设置限速标识。场内行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5km/h。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4	个体防护不到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扣1分。
15.5	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从事电工、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应对四区、五区场区内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统计，并制定明细表，内容包括姓名、入场时间和上岗证编号，并附上岗证复印件。	一人扣1分；两人及以上扣2分。
15.6	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	现场应符合消防、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7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测	需检定的生产设备至少包括：避雷、消防、起重设备、检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和压力容器、电工设备的安全装置等，其功能应灵敏有效，相关参数在规定范围之内应有相关专业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8	防汛物资不足、设备损坏无法使用	确保防汛物资充足、设备完好有效。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十六) 发生安全事故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应及时逐级上报相关单位。	发现1次扣3分。
1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设施运维单位责任认定，按照下列情形考评：</p> <p>(一)发生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三)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发生情形（一）扣2分；情形（二）扣3分；情形（三）扣5分。

（十七）环境卫生生活秩序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7.1	生产作业区域有闲杂人员滞留	责任区内不允许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	发现1人扣2分。
17.2	入场车辆行驶不规范	各种车辆按规定路线分类规范行驶，文明礼让，未经许可车辆不能进入行驶。	发现1辆扣2分。
17.3	重要路口未设置限速标志	重要路口设置明显限速标志，维护厂区良好秩序。	发现一处扣2分。
17.4	车辆停放不规范	私家机动车、自行车规范停放在制定区域，共享单车严禁入场区。	发现一处扣2分。

17.5	物品码放不规范	严禁随意悬挂、码放、遗弃私人物品和杂物；生产作业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2分。
17.6	设施设备外观脏，破损	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破损严重及时修理或申请设备更新。	设备设施外观不洁扣1分。
17.7	责任区环境脏乱差	责任区环境必须秩序规范，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1分。
17.8	垃圾分类未按规定设置桶站	应设置垃圾分类桶，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发现一处扣2分。

(十八) 道路保洁及绿化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8.1	保洁未达到要求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保洁的主要道路路面、两侧无垃圾污物问题，无乱堆乱放现象；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乱倒乱泼、乱贴乱画问题；责任区域（含门前三包）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积土、无积水；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2	未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降雪后应及时对场区道路进行冰雪清除。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3	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做到卫生、安全、文明、高效，避免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绿化养护作业所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废弃物应及时装袋，并严格按照要求处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作业后及时清理污染的路面；浇水养护作业时不应将泥水流向路面。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4	责任区绿化未达标	定期对责任区绿化进行养护，绿地整体感观应清洁，及时清除修剪枯枝杂草，无明显垃圾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5	雨水导排不彻底	定期进行雨水边沟清理工作，保证雨水导排顺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村420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园区运营（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营维护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已封场的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的运行维护。

具体工作内容：

- 1) 四区、五区沼气收集和火炬系统的维护；
- 2) 五区渗沥液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夏季雨水外排和冬季扫雪铲冰等工作；
- 3) 四区、五区除控臭及灭蝇、清扫保洁；
- 4) 四区、五区树木及堆体绿化等绿化养护；
- 5) 四区堆体全密闭维护、四区五区建构筑物（含围墙）维修、监测井维护
- 6) 负责看护四区、五区内设施、设备、存放车辆等工作，负责场区治安保卫等工作；
- 7) 全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和应急抢修等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6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运行维护费用

(1)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行维护费用为___元/年，每月为___元/月。

(2) 运行维护费用包含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

1)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服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安全生产、劳保福利等；

2) 作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动力费、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维护费、作业机械租赁或损耗费、检测监测费、药剂费、工具费、置装费等完成本项目运维的所有作业费用；

3) 管理费及利润；

4) 法定税费。

(3) 如因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状发生改变，或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约定外的其他工作，造成运行维护成本调整时，双方应协商并重新确定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或财政部门完成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工作，甲方按照评审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如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金额高于评审金额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差额，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

(1) 运行维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的甲方应支付的运行维护费用确认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2) 甲方实际支付的运维费用=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扣减的服务费。

(3) 除前款约定的运维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

园区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和本协议，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乙方的运营、运行维护服务行为；

(2) 甲方有监管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项目设施质量等作业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5) 甲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的义务；

(6)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等固定资产（见附件二）归甲方所有；

(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状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调相关事宜；

(8) 出现提前终止乙方运维权的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涉及经济补偿；

(9) 甲方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10)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行维护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进行运维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运维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只供乙方作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维的作业用途，不得转移他用。乙方可无偿使用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固定资产。若上述现有固定资产因客观原因需大修、改造或更新重置，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待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房屋、场地等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进行

出租。

(5)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内现有的供电变压器、供水系统将移交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对供配电设备、供水系统进行维护修缮，如需更换应报告甲方并经批准后方可更换，费用全部计入在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中。

(6) 提供符合标准的运维服务，运维过程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以及市级、甲方考评办法；

(7)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审核及考核；

(8)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上报运维情况，提交与运维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考核；

(9) 乙方不能因维护而造成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内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填埋场周边的干扰；

(10) 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合格人员方能上岗；

(11)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12)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其雇佣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返聘退休人员也需为其缴纳意外险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13)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进行场区环境控制及监测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督部门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服务标准和要求

1、规范和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 《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2、服务要求

保证垃圾堆体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垃圾堆体内渗沥液及填埋气及时导排，杜绝二次污染发生；保证场区管理秩序规范，构建筑物安全可靠；确保雨污分流彻底，有效应对雨季等极端天气。具体要求如下：

2.1 对运维服务做好日报、记录及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见《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按照运维工艺要求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2.2 对沼气收集系统和火炬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以保障沼气收集和火炬处于正常状态，具备可随时启用能力。

2.3 确保渗沥液导排顺畅，对渗沥液收集系统的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定期监测渗沥液液位，如需导排，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负责对导排出的渗沥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理终端。

2.4 场区除控臭、降尘、消杀工作

防治环境污染，对永和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和周边进行除臭、降尘及消杀灭蝇工作，做到场外无异味，场内异味可控。

1) 采用水车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及周边区域进行除臭、降尘，其中除臭不少于3车次/天，降尘3车次/天，除臭药剂需使用植物型除臭剂，并且需要对环境方面没有任何的副作用，最大稀释比例应能达到1:3000，且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无害、无可燃性、无腐蚀性、绿色环保，不含任何化学药品，对皮肤不过敏，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副作用。进行除臭作业时除臭剂配比应符合除臭剂稀释比例要求；

2) 对场区的蚊蝇类、鼠类、蟑螂等进行消杀；

2.5 场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

1) 场区清扫保洁工作：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占地面积约22.32万m²（含填埋区），保洁需进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场区垃圾清理、房屋保洁、垃圾捡拾、消除杂草、污水清理、门前三包、防汛应急、辅助绿化等工作，作业标准按《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环境卫生生活秩序、道路保洁及绿化要求执行。保洁员每日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卫生（含门前三包区域）进行清理清洁不得少于4次；

2) 场区绿化养护工作：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绿化及填埋堆体绿化（共计约10万m²）进行正常的维护和养护作业，维护期内需对厂区内树木（1080棵，其中包含永合庄填埋场五区堆体下530棵白蜡树、550棵其他树木）、绿地、填埋堆体绿化、花卉进行浇水、修剪等工作，标准参照《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道路绿化检查考评标准执行。；

2.6 全密闭维护作业、建构筑物维修、监测井维护

1) 全密闭维护作业：包括对现状密闭膜进行常态化巡检、维护，达到雨污分流的效果；填埋气收集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确保无渗漏、跑气、漏气发生；渗沥液导排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并根据现场水位监测情况及汛期雨水情况进行渗沥液抽取工作，确保无渗沥液外排和无渗漏现象；雨水导排边沟维护维修；雨污导排电力设施值守等内容；

2) 建构筑物维修：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共建有房屋43间（含办公用房、库房、锅炉房、围墙等），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需对建构筑物进行维护，做到房屋建构筑物完好无损，无墙皮脱落，外观整洁，房屋无渗漏；

3) 监测井维护：目前，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6眼，应定期对监测井开展洗井作业工作，每月洗井2次；同时需使用水车对监测井井壁进行清洗干净，全年不少于10次；

2.7 负责场区的治安保卫，并看管场区存放的设备、设施、车辆；

2.8 全时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防汛等工作，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1) 安全管理和防范：安全管理包括治安、消防等方面；

治安管理和防范：为加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治安防范工作，需配备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现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共 3 个值守门岗（分别为四区西门、四区北门、五区西门）每个值守岗位每班至少 1 人，厂区（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实行 24 小时巡视，每班至少 1 人，每班巡视不少于 4 次，确保场区整体安全，无安保责任事故；

2) 为保证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安全管理符合相关部门检查标准，需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灭火器年检及更换（现场配有干粉灭火器 45 具，其中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5 具，5 公斤干粉灭火器 40 具；本年度至少更换 35 公斤灭火器 2 具，5 公斤灭火器 4 具，5 公斤灭火器箱 2 个）、更换安全标识等工作；

3) 应保证汛期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雨水顺利导排，并准备应急雨水泵、水带等应急物资如遇雨水积存，及时对低洼区域雨水进行导排；

4) 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防范、排查和消除工作。

2.9 环境监测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需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噪音、土壤开展定期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地下水	监测井 (6 眼)	pH 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镍、铍、镉、汞、挥发酚类、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铁、铜、硝酸盐氮、锌、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
2	土壤监测 地下水	监测井 (6 眼)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铬、六价铬、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铁、镉、铅、铜、锌、镍、汞、砷、铍、钴、	每年 1 次

			硒、钒、锑、铊、锰、钼。	
3	环境空气	场界内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烷、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每季度一次
4	厂界噪声	场界（4个点位）	连续声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5	土壤	背景点 1 个，监测点 6 个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每年一次

2.10 人员配备要求（需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服务人员：电工（低压）不少于2人、设备巡视不少于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6人，保安人员不少于16人，绿化作业、沼气作业、驾驶员等岗位人员数量由乙方在满足服务需求的情况下自行安排；

（2）管理人员应经验丰富（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3）作业人员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经培训上岗，

熟悉作业规程；熟练使用工具。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投标人应安排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的人员进行作业；

(4) 作业时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5) 作业过程中，如甲方发现因人员配备原因造成作业质量不满足项目要求，乙方应及时增加作业人员。

第六条：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额：__

2、履约保证形式：__

3、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按上述条款规定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同时约定：

(1) 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如合同提前完成，保函的有效期则相应调整。如合同提前解除，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至合同解除。

5、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不应就该保函提出任何索赔。

6、如在履约保函到期时，不论甲方还是乙方原因造成履约保函已到期而项目尚未完成，乙方须将履约保函续约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如乙方未将履约保函续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等值的履约保函金额，直至服务期结束。

7、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时补足。

8、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七条：监督管理

1、监管机制

甲方根据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乙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通过对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管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2、考评办法

第八条：服务期结束后的移交

1、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30日，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设施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

2、项目移交的范围

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中标人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维记录、移交记录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采购人，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

3、移交后的其他规定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4日之内，中标人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人用于本项目运营的机械、设备，或其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中标人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中标人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九条：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以下事件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不能正常开始运维服务，属于乙方责任

的；

- (2) 乙方将运维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的；
- (3)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的；
- (4) 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
- (6) 乙方月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下。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时间批准，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影响正常运维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设施等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个月运行维护费总额的违约金（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除外）。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期满。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出现本协议第七条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二：永合庄填埋场四区、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 2.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义务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盖

章）：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_____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薪酬				
1.1					
.....					
2	动力费				
2.1	水费				
2.2	电费				
3	燃润料费				
3.1	燃料费				
3.2	润料费				
...	...				
4	修理费				
4.1	设备维修费				
4.2	建构筑物维修费				
...	...				
5	维护费				
5.1	灭杀费				
5.2	绿化费				
5.3	地下水监测维护费				
5.4	除臭费				
5.5	防汛费				
5.6	消防物资费及安全监测费				
5.7	环境检测费				
5.8	火炬运行服务费				
5.9	除臭降尘措施费				
5.10	安保服务费				
.....				
6	管理费				

7	利润				
8	税金				
9	其他税费（附加税、所得税）				
10	其他费用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或缺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